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中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六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音樂班	5 人，男女兼收(得不足額錄取)	參加各區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(以下簡稱術科測驗)，並通過資優鑑定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可上網 (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) 下載，或本校教務處索取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、各區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各區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電話：02-24582052 轉 228、224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通過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。
- (二)尚未至北區其他各校音樂班報到且錄取者。

二、成績採計方式:甄選總成績＝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＝主修×5.0+副修×2.0+視唱×1.0+聽寫×1.0+樂理與基礎和聲×1.0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
四、招收樂器：不限。

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一、放榜日期：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

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二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錄取學生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- (二) 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否則不得錄取。

招生學校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地 址：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

電 話：02-24582052 轉 228、224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

附表

報名編號：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相片黏貼處（與術科測驗相同之照片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 部	☐ 音樂班 ☐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	年 月	
是否已錄取其他學校並完成報到	☐ 否 ☐ 是，學校_____ ☐ 音樂班 ☐ 普通班 ☐ 其他				
術科測驗成績	主 修	_____分			
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緊急連絡人	姓 名		
家長或監護人簽 名			住 家	()	
			手 機		

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

請黏貼臺灣各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